

**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中粮糖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严格自律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实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《关于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业绩考核要求。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不满足，公司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三个行权期相对应的 456.11 万份股票期权。上述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将已授予激励对象但尚未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 456.11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。

独立董事：

董煜 叶康涛 吴邲光 李丹 赵军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